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崔淑英

訴訟代理人　季佩芃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間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90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聲請人繳納費用後，交付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90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8日、114年8月12日、114年9月19日、114年10月21日、114年11月28日、115年1月9日、115年7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5年3月18日、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聲請經法院裁定許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、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、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持有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之人，就所取得之錄音、錄影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。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由行為人之住所、居所，或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、第2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為本院114年度上字第190號請求塗銷抵押權登記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當事人，依法得請求閱覽卷宗。其

以基於訴訟攻防所需及保障法律上之利益為由，聲請交付系爭事件民國114年7月8日、114年8月12日、114年9月19日、114年10月21日、114年11月28日、115年1月9日、115年7月24日準備程序期日及115年3月18日、115年4月22日言詞辯論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經審酌其聲請合於上開規定之期限，復已敘明聲請交付法庭錄音以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依法就取得之法庭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，併予諭知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吳國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緯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